



112 年決標進階-

《評分及格最低標與最有利標》

- 透過評分機制，達一定分數廠商採價格競爭，兼顧最低標與品質效果

目標效益

- 精選十二大策進作為，手把手教學「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
- 《全台獨家案例教學專班》「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必修-步步精析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 (五) 09:10-12:10 13:10-16:10	一、 <u>「評定方式」</u> 執行步驟+案例教學+錯誤缺失+因應對策 二、 <u>「分階段評選」</u> 執行步驟+案例教學+錯誤缺失+因應對策 三、 <u>「淘汰不合格廠商」</u> 執行步驟+案例教學+錯誤缺失+因應對策 四、 <u>「評選項目之分辨、訂定」</u> 執行步驟+案例教學+錯誤缺失+因應對策 五、 <u>「工作小組成員、遴選」</u> 執行步驟+案例教學+錯誤缺失+因應對策 六、 <u>「評選委員任務、遴選」</u> 執行步驟+案例教學+錯誤缺失+因應對策 七、 <u>「初審意見撰擬」</u> 執行步驟+案例教學+錯誤缺失+因應對策 八、 <u>「評選時委員、廠商之迴避事項」</u> 執行步驟+案例教學+錯誤缺失+因應對策 九、 <u>「評選會議、評選作業」</u> 執行步驟+案例教學+錯誤缺失+因應對策 十、 <u>「評選結果、明顯差異」</u> 執行步驟+案例教學+錯誤缺失+因應對策 十一、 <u>「議價、議約、決標」</u> 執行步驟+案例教學+錯誤缺失+因應對策 十二、 <u>「決標後保密、撤銷決標、解除」</u> 執行步驟+案例教學+錯誤缺失+因應對策
地點	暫定1-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3至5分鐘 暫定2-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捷運東門站5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步行約5分鐘，白色建築物暫定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上官網查看確認、或請於當週之週一來電確認地點 ● 【實名制-憑證入場】「E-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地圖」信件，務必回覆我們。請列印或手機截圖「上課證」為您出席之依據
我們的學員來自- 中央機關、行政院各部會、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公私立學校、公私立醫院 財團法人、國營事業、金控集團、金融機構、上市上櫃公司、國防部、顧問公司、建設公司、工程公司、營造公司、建築師、技師... 每年數千位學員好評推薦-指定訓練機構 是您精進進修之最佳選擇!	

112 年決標進階- 評分及格最低標與最有利標

111/12/02(五)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真人電話客服時間，上班日下午 01:30-04:30/其他時間，請您使用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 舊生、會員、已經參加過者，可使用-下方表格-快速報名

(曾經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報名者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電話：()	分機	傳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必填，舊生登錄用			有變動，才需要提供	元
	必填，舊生登錄用			有變動，才需要提供	元
☆【新生、第一次報名者，不適用本表】☆ 新生-請您使用線上報名系統 WWW.CLPTC.COM、官網下載-電子報名檔案 EXCELL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全程參與將頒授「證書」/ 註：若學員於上課當日未親自領取、或於課後遺失或需要申請補發者，將酌收行政工本費 2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 發票統一編號：_____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未填統編視為自費參加，不加註統一編號/發票一經開立無法異動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會依團體(同一個統編)，開立一張發票☆ (例如：團體報名 3 位，會開立 1 張發票)不同統編者不適用優惠價 ☆3 要件均符合為團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人數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發票 3. 二位以上一起報名「同一堂課程」/無法跨課使用團體優惠☆ 課程定價 民 111 年 11/29 起報名與繳費 ☐ 4000 元/人 *【Y20221202A】* 【2022 年最後一梯次 把握機會參加】* 【歲末優惠】民 111 年 11/28 前報名與繳費 ☐ 一人 3700 元 ☐ 2-4 人團報 3600 元/人 ☐ 5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人 ☆當天領取【發票、工具書、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繳費方式	實體 ATM/網路 ATM/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務必來電 02-23628111 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	---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請確認您行程後，再進行繳費。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2. 【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4. 【異動退費】：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NO SHOW】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影片、檔缺失與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	--

地點	暫定 1-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 暫定 2-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步行約 5 分鐘，白色建築物暫定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上官網查看確認、或請於當週之週一來電確認地點 ● 【實名制-憑證入場】「E-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地圖」信件，務必回覆我們。請列印或手機截圖「上課證」為您出席之依據
----	--

	繳費單據黏貼處 網銀/手機/ATM 轉帳，轉出日期：____月____日帳號末五碼【____】 備註欄：請填學員大名、轉帳金額：____元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更多精采課程，請掃 QR code】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教務組同仁為您服務 真人電話客服時間，上班日下午 01:30-04:30/其他時間，請您使用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	---



112 年《開標、審標、決標》

帶您一次釐清十大作業關鍵疑義

目標效益

- 擔任「主持開標人、審標者、發包者」必修
- 「開標、審標、決標」現場實戰、突發狀況、正確處置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五) 09:10-12:10 13:10-16:10	一、開標前，有異常狀況，如何提前處置？ 二、開標會場佈置？注意事項？ 三、如何執行「開標前允許補正文件」？ 四、對於未通知監辦或已通知但未到場，如何處置？ 五、開標應宣布那些內容？應注意事項？ 六、有疑義廠商投標文件判讀？審標要領？ 七、如何決定開標要暫停？保留決標？應注意事項？ 八、決標發生突發狀況？完整程序？應注意事項？ 九、重大異常關聯處置？後續處理？ 十、開標、審標、決標現場實戰-突發狀況、正確處置辦法
地點	暫定 1-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 暫定 2-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步行約 5 分鐘，白色建築物暫定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上官網查看確認、或請於當週之週一來電確認地點 ● 【實名制-憑證入場】「E-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地圖」信件，務必回覆我們。請列印或手機截圖「上課證」為您出席之依據
我們的學員來自- 中央機關、行政院各部會、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公私立學校、公私立醫院 財團法人、國營事業、金控集團、金融機構、上市上櫃公司、國防部、顧問公司、建設公司、工程公司、營造公司、建築師、技師... 每年數千位學員好評推薦-指定訓練機構 是您精進進修之最佳選擇！	

☐ 舊生、會員、已經參加過者，可使用-下方表格-快速報名

(曾經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分機

傳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試算

必填，舊生登錄用

有變動，才需要提供

元

必填，舊生登錄用

有變動，才需要提供

元

報名者

☆【新生、第一次報名者，不適用本表】☆

新生-請您使用線上報名系統 WWW.CLPTC.COM、官網下載-電子報名檔案 EXCELL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參訓證書-☐ 全程參與將頒授《證書》/ 註：若學員於上課當日未親自領取、或於課後遺失或需要申請補發者，將酌收行政工本費 2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

發票統一編號：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未填統編視為自費參加，不加註統一編號/發票一經開立無法異動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會依團體(同一個統編)，開立一張發票☆(例如：團體報名 3 位，會開立 1 張發票)不同統編者不適用優惠價

☆3 要件均符合為團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人數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發票 3. 二位以上一起報名「同一堂課程」/無法跨課使用團體優惠☆

課程定價 民 111 年 12/13 起報名與繳費 4000 元/人

【Y20221216A】

【2022 年最後一梯次 把握機會參加】*

【歲末優惠】

民 111 年 12/12 前報名與繳費

一人 3700 元

2-4 人團報

3500 元/人

5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人

☆當天領取【發票、工具書、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繳費
方式

實體 ATM/網路 ATM/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務必來電 02-23628111 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請確認您行程後，再進行繳費。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2. 【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4. 【異動退費】：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NO SHOW】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地點

暫定 1-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

暫定 2-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步行約 5 分鐘，白色建築物暫定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上官網查看確認、或請於當週之週一來電確認地點

● 【實名制-憑證入場】「E-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地圖」信件，務必回覆我們。請列印或手機截圖「上課證」為您出席之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網銀/手機/ATM 轉帳，轉出日期：____月____日帳號末五碼【

】備註欄：請填學員大名、轉帳金額：____元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更多精采課程，請掃 QR code】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教務組同仁為您服務

真人電話客服時間，上班日下午 01:30-04:30/其他時間，請您使用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高雄班】

秘書室、主持開標人、承辦開標同仁必修-

開標、審標、底價、比減價、決標

【 透 過 影 片 實 境 模 擬 演 練 - 開 審 決 標 】

目標效益

- 高雄一日通專班-秘書室、主持開標人、主會計監辦同仁、承辦開標同仁

- 因應 112 年最新修法與最新函釋辦理「開標、審標、比減價、決標」

- **實境影片模擬演練-開審決標現場，細細解析:步驟、易犯缺失、個案演練**

2023 年 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四) 09:10-12:10 13:10-16:10 高雄 專班	一、不同類型標案-招標、開標、審標、標價處理 ● 程序、招標開標審標、標價處理作業解析 ●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 適用最有利標 ●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 公開取得企畫書 ● 公開取得報價單 ● 評分及格最低標 二、【實境影片模擬演練】開標、資格、規格、底價、比減價 ● 標案基本條件-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開標前置作業-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開標人員分工-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合格廠商認定-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押標金及資格審查-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價格文件審查-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訂定底價-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最低標廠商減價-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比價減價作業-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三、開標、審標、決標-現場狀況題、應檢核事項 ● 開標前-應檢核事項 ● 開標後-應檢核事項 ● 主持開標決標-應檢核事項
【高雄班】 研訓地點	● 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捷運橘線 04 站市議會站(舊址)2 號出口，合作金庫銀行對面。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地點。
講師 資歷	● 朱老師 ● 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市政府工務局/國家人權博物館 ● 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外聘稽核委員/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員
我們的學員來自： 中央機關、行政院各部會、國防部陸海空三軍、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公私立大學、公私立醫院 國營企業、財團法人、上市上櫃公司、金控集團、金農漁會、顧問公司、建築師、技師…長期支持參訓!!! 口碑指定推薦機構 是您精進進修之最佳選擇!	

【高雄班】秘書室、主持開標人、承辦開標同仁必修

開標、審標、底價、比減價、決標

(112 年 01/12 星期四)

◆網址：WWW.CLPTC.COM ◆CLPTC@CLPTC.COM 真人電話客服時間，上班日下午 01:30-04:30/其他時間，請您使用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 會員，舊生，可以使用-下方表格-快速報名



(曾經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分機 傳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試算費用
	會員登錄用，必填				
	會員登錄用，必填				

【第一次報名、新生】無法適用本表

請您使用報名系統 WWW.CLPTC.COM / 掃 QR code / 官網:下載電子 EXCELL 報名表

報名者

登錄積分-☐公務人員/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全程參與頒授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2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

發票統一編號：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未填寫統編者，視為自費參加，發票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會依團體開立☆ (例如:報名 2 位，則會開立 1 張發票)

定價 民 112 年元月 08 日起報名繳費 ☐ 3900 元/人 (Y20230112B-高雄) (請勿扣除匯費或轉帳手續費)

【免年高雄特惠價】民 112 年元月 07 日前繳費 ☐ 1 人 3700 元 ☐ 2-4 人每人 3500 元 ☐ 5 人以上團報每人 3400 元

☆3 要件均符合為團體 1.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人數 2.開立相同統一編號發票 3.二位以上一起報名「同一堂課程」/無法跨課使用團體優惠☆

☆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繳費
方式

網路 ATM/ATM 轉帳/匯款請您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e 至：CLPTC@CLPTC.COM，並請您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確認您行程，同意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 1.【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 2.【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 3.【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 4.【退費規定】：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本課程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 5.【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
地點

- 暫定-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捷運橘線 04 站市議會站(舊址)2 號出口，合作金庫銀行對面。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地點。

繳費單據黏貼處



手機網銀 ATM 轉帳/臨櫃匯款(備註欄請填學員大名)，轉出日期： 月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 】轉帳金額【 元】

【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CLPTC@CLPTC.COM 真人電話客服時間，上班日下午 01:30-04:30/其他時間，請您使用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資通訊服務與資通設備採購》

招 標 評 選 履 約 實 務 作 業

目標效益

- 為提升強化《資通訊服務與設備採購案》敏感性、國安、資安防護作為
- 手把手教學「資訊服務、資通設備」資格、規格、評選、契約、履約、驗收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四) 09:10-12:10 13:10-16:10	一、<u>資訊服務、資通設備-招標發包前一定要知道的事</u> ● 具敏感性、國安、資安項目 ● 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 VS. 我國締結條約協定辦理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涉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廠商資格訂定、履約管理注意事項 ● 具敏感性、國安、資安-招標應訂定與考量關鍵 ● 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那些限制 ● 資訊業務委外應遵守原則 二、<u>資訊服務、資通設備-資格、規格、評選、契約</u> ● 資訊採購招標策略研擬訂定 ● 資訊、電訊、通訊設備採購應注意事項 ● 廠商資格與規格訂定原則 ● 評分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委託資訊服務採購-契約重點事項訂定 三、<u>資訊相關採購-履約管理、契約變更</u> 四、<u>資訊相關採購-驗收保固重點</u> 五、<u>資訊相關採購-稽核經常發生缺失</u>

地點	暫定 1-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 暫定 2-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步行約 5 分鐘，白色建築物暫定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上官網查看確認、或請於當週之週一來電確認地點 ● 【實名制-憑證入場】「E-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地圖」信件，務必回覆我們。請列印或手機截圖「上課證」為您出席之依據
----	---

我們的學員來自-

中央機關、行政院各部會、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公私立學校、公私立醫院

財團法人、國營事業、金控集團、金融機構、上市上櫃公司、國防部、顧問公司、建設公司、工程公司、營造公司、建築師、技師...

每年數千位學員好評推薦-指定訓練機構

是您精進進修之最佳選擇!

《資通訊服務與資通設備採購》

招標評選履約實務作業

111/12/22(四)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真人電話客服時間，上班日下午 01:30-04:30/其他時間，請您使用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 舊生、會員、已經參加過者，可使用-下方表格-快速報名

(曾經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須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電話：()

分機

傳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試算

必填，舊生登錄用

有變動，才需要提供

元

必填，舊生登錄用

有變動，才需要提供

元

報名者

☆【新生、第一次報名者，不適用本表】☆

新生-請您使用線上報名系統 WWW.CLPTC.COM、官網下載-電子報名檔案 EXCELL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全程參與將頒授「證書」/ 註：若學員於上課當日未親自領取、或於課後遺失或需要申請補發者，將酌收行政工本費 2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

發票統一編號：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未填統編視為自費參加，不加註統一編號/發票一經開立無法異動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會依團體(同一個統編)，開立一張發票☆ (例如：團體報名 3 位，會開立 1 張發票)不同統編者不適用優惠價

☆3 要件均符合為團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人數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發票 3. 二位以上一起報名「同一堂課程」/無法跨課使用團體優惠☆

課程定價 民 111 年 12/19 起報名與繳費 ☐ 4100 元/人 *【Y20221222A】* 【2022 年最後一梯次 把握機會參加】*

【歲末優惠】民 111 年 12/18 前報名與繳費 ☐ 一人 3900 元 ☐ 2-3 人團報 3700 元/人 ☐ 4 人以上團報 3500 元/人

☆當天領取【發票、工具書、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繳費
方式

實體 ATM/網路 ATM/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務必來電 02-23628111 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請確認您行程後，再進行繳費。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2. 【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4. 【異動退費】：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NO SHOW】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地點

- 暫定 1-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
- 暫定 2-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步行約 5 分鐘，白色建築物暫定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上官網查看確認、或請於當週之週一來電確認地點
 - 【實名制-憑證入場】「E-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地圖」信件，務必回覆我們。請列印或手機截圖「上課證」為您出席之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網銀/手機/ATM 轉帳，轉出日期： 月 日帳號末五碼【 備註欄：請填學員大名、轉帳金額： 元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更多精采課程，請掃 QR code】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教務組同仁為您服務

真人電話客服時間，上班日下午 01:30-04:30/其他時間，請您使用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財物勞務採購》

全生命週期 40 個關鍵時刻

- 目標效益**
- 為您解析-全生命週期《計畫→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驗收→維護營運》
 - 手把手教學「財物、勞務採購」 最有效率學習，節省寶貴時間，免去摸索犯錯

日期	課程特色 梁老師/主任/地表最強採購實務名師親自教您辦理採購!!! 《學員指名推薦》
民國 112 年 元月 13 日 (五) 09:20-12:20 13:20-16:20	一、《財物採購》全生命週期-易犯錯誤、稽核缺失、爭議處理 ● 《財物採購》「採購金額」如何計算? 招決標方式如何選擇? ● 《財物採購》「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如何製作? ● 《財物採購》廠商資格、規格、需求條件如何訂定? 如何防止綁標? ● 《財物採購》契約條款擬定要項? 訂定「開口契約」要注意? ● 《財物採購》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要注意? ● 《財物採購》履約管理, 要注意甚麼? ● 《財物採購》後續擴充, 要注意甚麼? ● 《財物採購》驗收不合格如何處置? 要注意甚麼? ● 《財物採購》如何辦理減價收受? 逾期違約金問題? ● 《財物採購》契約變更, 要注意? ● 《財物採購》「保固」「維護」, 要注意? ● 《財物採購》稽核重點為何? ● 《財物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 《財物採購》廠商疑義、異議、申訴之爭議, 如何處理? ● 《財物採購》契約終止、解除及停權處理, 要注意? 二、《勞務採購》全生命週期-易犯錯誤、稽核缺失、爭議處理 ● 《勞務採購》「採購金額」如何計算? 招決標方式如何選擇? ●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如何製作? ● 《勞務採購》廠商資格、規格、需求條件如何訂定? 如何防止綁標? ● 《勞務採購》契約條款擬定要項? 訂定「開口契約」要注意? ● 《勞務採購》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要注意? ● 《勞務採購》履約管理, 要注意甚麼? ● 《勞務採購》後續擴充, 要注意甚麼? ● 《勞務採購》驗收不合格如何處置? 要注意甚麼? ● 《勞務採購》如何辦理減價收受? 逾期違約金問題? ● 《勞務採購》契約變更, 要注意? ● 《勞務採購》「保固」「維護」, 要注意? ● 《勞務採購》稽核重點為何? ● 《勞務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 《勞務採購》廠商疑義、異議、申訴之爭議, 如何處理? ● 《勞務採購》契約終止、解除及停權處理, 要注意?
最強採購名師	梁老師/主任 <u>地表最強採購實務名師親自教您辦理採購!!! 《學員指名推薦》</u> 臺大醫院 / 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 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秘書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真人電話客服時間，上班日下午 01:30-04:30/其他時間，請您使用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 舊生、會員、已經參加過者，可使用-下方表格-快速報名

(曾經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分機 傳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試算
	必填，舊生登錄用			有變動，才需要提供	元
	必填，舊生登錄用			有變動，才需要提供	元

報名者

☆【新生、第一次報名者，不適用本表】☆

新生-請您使用線上報名系統 WWW.CLPTC.COM、官網下載-電子報名檔案 EXCELL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全程參與將頒授《證書》/ 註：若學員於上課當日未親自領取、或於課後遺失或需要申請補發者，將酌收行政工本費 2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

發票統一編號：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未填統編視為自費參加，不加註統一編號/發票一經開立無法異動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會依團體(同一個統編)，開立一張發票☆ (例如：團體報名 3 位，會開立 1 張發票)不同統編者不適用優惠價

☆3 要件均符合為團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人數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發票 3. 二位以上一起報名「同一堂課程」/無法跨課使用團體優惠☆

課程定價 民 112 年 01/10 起報名與繳費 4000 元/人 *【Y20230113A】*【兔年全新課程 梁老師親臨 把握機會參加】

【春節優惠】民 112 年 01/09 前報名與繳費 一人 3800 元 2-4 人團報 3600 元/人 5 人以上團報 3400 元/人

☆當天領取【發票、工具書、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繳費
方式

ATM/網銀/手機轉帳/匯款 請您繳費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務必來電 02-23628111 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請確認您行程後，再進行繳費。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2. 【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4. 【異動退費】：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NO SHOW】當日無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地點

暫定 1-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
暫定 2-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步行約 5 分鐘，白色建築物暫定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上官網查看確認、或請於當週之週一來電確認地點
● 【實名制-憑證入場】「E-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地圖」信件，務必回覆我們。請列印或手機截圖「上課證」為您出席之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網銀/手機/ATM 轉帳，轉出日期： 月 日帳號末五碼【 備註欄：請填學員大名、轉帳金額： 元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更多精采課程，請掃 QR code】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教務組同仁為您服務

真人電話客服時間，上班日下午 01:30-04:30/其他時間，請您使用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高雄班】

秘書室、主持開標人、承辦開標同仁必修-

開標、審標、底價、比減價、決標

【 透 過 影 片 實 境 模 擬 演 練 - 開 審 決 標 】

目標效益

- 高雄一日通專班-秘書室、主持開標人、主會計監辦同仁、承辦開標同仁

- 因應 112 年最新修法與最新函釋辦理「開標、審標、比減價、決標」

- **實境影片模擬演練-開審決標現場，細細解析:步驟、易犯缺失、個案演練**

2023 年 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四) 09:10-12:10 13:10-16:10 高雄 專班	一、不同類型標案-招標、開標、審標、標價處理 ● 程序、招標開標審標、標價處理作業解析 ●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 適用最有利標 ●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 公開取得企畫書 ● 公開取得報價單 ● 評分及格最低標 二、【實境影片模擬演練】開標、資格、規格、底價、比減價 ● 標案基本條件-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開標前置作業-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開標人員分工-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合格廠商認定-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押標金及資格審查-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價格文件審查-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訂定底價-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最低標廠商減價-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 比價減價作業-影片、稽核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三、開標、審標、決標-現場狀況題、應檢核事項 ● 開標前-應檢核事項 ● 開標後-應檢核事項 ● 主持開標決標-應檢核事項
【高雄班】 研訓地點	● 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捷運橘線 04 站市議會站(舊址)2 號出口，合作金庫銀行對面。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地點。
講師 資歷	● 朱老師 ● 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市政府工務局/國家人權博物館 ● 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外聘稽核委員/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員

我們的學員來自：

中央機關、行政院各部會、國防部陸海空三軍、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公私立大學、公私立醫院

國營企業、財團法人、上市上櫃公司、金控集團、金農漁會、顧問公司、建築師、技師…長期支持參訓!!!

口碑指定推薦機構 是您精進進修之最佳選擇!

【高雄班】秘書室、主持開標人、承辦開標同仁必修

開標、審標、底價、比減價、決標

(112年01/12 星期四)

◆網址：WWW.CLPTC.COM ◆CLPTC@CLPTC.COM 真人電話客服時間，上班日下午01:30-04:30/其他時間，請您使用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 會員，舊生，可以使用-下方表格-快速報名



(曾經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電話：() 分機 傳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試算費用
	會員登錄用，必填				
	會員登錄用，必填				

【第一次報名、新生】無法適用本表

請您使用報名系統 WWW.CLPTC.COM / 掃 QR code / 官網:下載電子 EXCELL 報名表

報名者

登錄積分-☐公務人員/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10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10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全程參與頒授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200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

發票統一編號：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未填寫統編者，視為自費參加，發票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會依團體開立☆ (例如：報名2位，則會開立1張發票)

定價 民112年元月08日起報名繳費 ☐ 3900元/人 (Y20230112B-高雄) (請勿扣除匯費或轉帳手續費)

【免年高雄特惠價】民112年元月07日前繳費 ☐ 1人3700元 ☐ 2-4人每人3500元 ☐ 5人以上團報每人3400元

☆3要件均符合為團體 1.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人數 2.開立相同統一編號發票 3.二位以上一起報名「同一堂課程」/無法跨課使用團體優惠☆

☆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繳費
方式

網路 ATM/ATM 轉帳/匯款 請您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e 至：CLPTC@CLPTC.COM，並請您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確認您行程，同意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 1.【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 2.【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 3.【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 4.【退費規定】：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15%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本課程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 5.【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
地點

- 暫定-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捷運橘線04站市議會站(舊址)2號出口，合作金庫銀行對面。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地點。

繳費單據黏貼處



手機網銀 ATM 轉帳/臨櫃匯款 備註欄請填學員大名，轉出日期： 月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 】 轉帳金額【 】元

【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CLPTC@CLPTC.COM 真人電話客服時間，上班日下午01:30-04:30/其他時間，請您使用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

壹、準備招標文件階段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相關法規
一	合併招標或依法分別辦理採購（避免違反意圖分批辦理）	1.合併招標 如採購需求可預知且數量確定，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而應合併辦理採購。 2.得依法適當分別辦理之情形 (1) 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者，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分別辦理採購。 (2)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14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
二	善用公開徵求機制訪價（避免洩密）	善用公開說明或徵求價格及規格資料 編列預算及制定採購需求，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採「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向廠商訪價或請其提供參考資料；或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民眾或廠商意見，以避免違反保密規定。	採購法第34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三	訂定規格不得限制競爭（避免綁標）	依需求妥適訂定規格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採購法第2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範，應以達成機關需求所必須（不得逾機關所必須者），以避免在目的或效果上有限制競爭。本會11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併請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採購法第26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四	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廠商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應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所訂資格，應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所定之條件及內容，以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貳、招標決標階段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相關法規
一	開標時注意投標廠商借牌圍標行為	1. 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異常關聯及借牌投標 機關辦理開標及審標作業，落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注意廠商有無「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及「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例如投標文件筆跡相同、投標標封連號、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不同投標廠商出席開標人員為同一人、投標文件有刻意製造不合格標情形、出席開標人員非投標廠商人員等）。如有，應依採購法第31條（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第50條（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及第101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規定處理，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2. 發現違法情事予以告發 機關發現廠商疑有違反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情形者，應立即保全相關證據並通知政風單位。	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第87條、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二	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	核實審標，不得於開標當場變更補充招標文件規定 開標後，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招標文件內容有錯誤時，必要時依採購法第48條規定不予決標，不得於開標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修正規格。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遇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始得允許廠商更正。	採購法第48條、第50條、第51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
三	落實採購評選公正性相關措施	1. 遴選公正且具專門知識之評選委員 遴選公正客觀、操守良好，且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評選委員，並注意不得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4條之1及第5條情形。 2. 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依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即公開委員名單。 3. 注意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情形，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處理。 4. 評選委員有利益衝突情形應辭職或予以解聘 評選委員如有審議規則第14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如辭職或解聘後委員總額或專	組織準則第4條、第4條之1、第5條、第6條、審議規則第6條、第9條、第14條、第14條之1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相關法規
		家、學者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比率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 5. <u>評選委員不得擔任廠商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u> 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評選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如有違反者，依審議規則第14條之1第3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四	避免低價搶標，影響品質	1. <u>落實審查標價偏低情形</u>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時，落實「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以避免發生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情形。 2. <u>審查程序應迅速合理</u>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	採購法第58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第80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參、履約驗收階段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相關法規
一	契約變更應有正當理由	1. <u>契約變更應評估必要性及正當性</u> 契約內容須變更者，應依據契約約定程序辦理，且應檢討評估其必要性及具正當理由（例如契約標示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u>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應符合採限制性招標之核准規定</u> 履約過程，如契約標的之價格或數量須變更，應視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擇適當項次辦理核准及監辦程序；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加帳累計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中央機關應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地方政府未另定規定者，比照中央）第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契約	採購法第22條、第61條、第62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相關法規
		變更後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二	確認廠商自行履約，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	1. 廠商自行履行契約主要部分 查察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不得有轉包情形（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之）；如有，應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查察可能轉包之情形 為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參與採購，機關應加強廠商履約管理，落實執行督導，查察是否有下列可能轉包之情形： （1）參與履約人員或決策人員非得標廠商人員。 （2）工地主任、安衛人員、品管人員非得標廠商員工或違反營造業法(查證勞健保薪資扣繳憑單)。 （3）實際施工廠商之聯絡地址、電話非得標廠商之地址、電話。	採購法第65條、第66條、第101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三	確認竣工、依約驗收及驗收不符之處置	1. 落實竣工確定程序 廠商通知竣工時，機關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實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2. 依契約辦理驗收，驗收不符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確定竣工後，機關應依契約約定辦理驗收。如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者，應依契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例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如擬採減價收受，應符合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	採購法第71條至第73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至第101條

肆、營運維護階段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相關法規
一	落實保固責任	1. 依契約要求廠商履行保固責任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如屬廠商應負保固責任事項，機關應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依約動支保固保證金處理或追償。 2. 注意保固保證金之發還條件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4條至第28條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相關法規
		保固期滿，機關應確認無履約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始得退還保固保證金。	

伍、其他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相關法規
一	注意利益迴避	<u>採購人員落實利益迴避</u>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依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應行迴避。	採購法第15條
二	落實監辦採購程序	<u>1. 依規定通知監辦</u> (1) 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且無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中央機關除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各款情形之一，且無第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由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地方政府從其自訂之未達公告金額監辦規定）。 (2)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u>2. 依法監辦採購程序有無違反法令</u> 主(會)計、有關單位及上級機關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針對廠商資格、規格、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審查，監辦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並納入紀錄。	採購法第12條、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三	注意請託關說	<u>遇有請託關說宜作成紀錄</u> 機關人員遇有請託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並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法務部廉	採購法第16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6條、本會108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相關法規
		政署或政風單位通報。	1080100322號函
四	利用資訊系統警示機制	利用採購網警示專區查察可能異常狀況 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已建置異常警示專區，對於異常情形向機關警示，及提供稽核小組、廉政署，防範弊端發生。其警示項目包括：工程或勞務採購得標件數較多且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清單、工程或勞務採購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次數較多、3家以上廠商投標開標後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各機關辦理採購，可隨時查察上開警示資訊，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本會102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200292230號函、111年7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497號函
五	成立機關採購廉潔平臺	重大採購評估成立廉政平臺 重大採購招標時，依機關首長需求可透過政風機構成立「機關採購廉潔平臺」跨域整合機制，防範不當外力介入採購。	法務部111年4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1890號函、本會111年10月4日工程企字第1110023679號函